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5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王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中投证券决定由魏德俊先生接替王韬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魏德俊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冒友华先生和魏德俊先生，持续督导期为2010年05月0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魏德俊，中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包括：双环传动 IPO、华峰超纤 IPO、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盐湖集团吸收合并财务顾问、海通集团收购财务顾问、中国服装收购财务顾问等。曾出版《经营者持股操作指南——理论、政策、实务和案例》专著（合著）一本，两次参与上海市政府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研究并获政策建议奖以及参与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课题并获奖。